

经济犯罪 罪名释解与法律适用

刘家琛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犯罪罪名释解与法律适用

主 编 刘家琛

副主编 秦法果 张华萍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罪名释解与法律适用 / 刘家琛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3.4
ISBN 7 - 80185 - 081 - 5

I. 经... II. 刘... III. ①经济犯罪 - 罪名 - 注释
- 中国②经济犯罪 - 罪名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D924. 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677 号

经济犯罪罪名释解与法律适用

刘家琛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www.zgjcpn.com ;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 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A5
印 张：12.5 印张.
字 数：345 千字
版 次：2003 年 5 月第一版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081 - 5 / D · 1071
定 价：26.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经济犯罪是日常生活中经常发生的一类犯罪现象，要准确地界定经济犯罪的涵义，必须确定一个科学的标准，这个科学的标准也必须准确反映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确定其本质特征应当从两个方面把握：其一是犯罪，其二是经济。由于经济犯罪是一种特殊的犯罪，这就决定了其内涵具有独特性，决定了经济犯罪必须是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其客体是一定的经济关系。经济犯罪的各个要素的总和与运动趋向具有一定的经济性，这就决定了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非法牟利性和客观行为经济性，两者结合是界定经济犯罪的主客观标准。任何经济犯罪必须同时具备主客观标准，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属于经济犯罪。通过以上分析，经济犯罪是以牟取一定数额的非法经济利益或避免法律规定利益减损为目的，在经济活动中实施的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是规范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稳定社会经济秩序的不可缺少的最严厉的手段。公安机关成立了经济犯罪侦查局（处、大队），各级人民法院成立了专门审理经济犯罪的审判庭，从而为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司法机构上的保证。为了满足广大法律工作者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查阅、理解相关规定的实际需要，本书系统地阐述了经济犯罪各罪名的构成要件与定罪适用，其中经济犯罪罪名构成与定罪部分一般包括概念、构成要件、认定、处罚。本书的主要

特点是：

第一，全面系统地介绍了经济犯罪罪名构成与定罪。包括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主观要件，还包括认定、处罚，内容贯穿了一些经济管理的行政法律、法规和规章，应当说经济犯罪的雏形是行为主体违反经济管理类行政法达到一定程度、造成一定后果，触犯刑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将行政法与刑法结合起来阐述是本书的特点之一。

第二，突出实用性。本书对经济犯罪与非罪进行了界定，便于在打击经济犯罪中具体掌握是犯罪行为还是经济违法行为或者是合法行为，以期做到稳、准、狠地打击经济犯罪；本书对相近的、相似的罪进行了比较和界定，尤其适于公安机关预审时准确确定罪名、检察机关准确起诉、法院准确确定罪量刑。

第三，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编写本书的同志有工作在打击经济犯罪第一线的人民警察、有领导起诉检察工作的检察官、也有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他们将刑法理论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了，可以说本书是从理论到实践，再由实践到理论的交融。

本书适于公安干警在侦查经济犯罪案件时使用，也适于检察官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时查阅，可以供法官在审理经济犯罪案件时参考，它也将成为广大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的良师益友。另外，还有助于经营管理者预防可能出现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内容庞杂，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错误，敬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

作者

2003年5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6)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2)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5)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9)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3)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7)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32)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36)
第二节 走私罪	(44)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	(44)
二、走私核材料罪	(47)
三、走私假币罪	(49)
四、走私文物罪	(55)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59)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63)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67)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69)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75)
十、走私固体废物罪	(8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97)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97)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00)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07)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	(113)
五、妨害清算罪	(116)
六、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罪	(121)
七、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127)
八、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32)
九、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35)
十、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40)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44)
十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48)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50)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52)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57)
一、伪造货币罪	(157)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64)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69)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171)
五、变造货币罪	(172)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74)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罪	(176)
八、高利转贷罪	(178)
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80)
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182)
十一、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184)
十二、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6)
十三、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88)
十四、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190)

十五、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193)
十六、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195)
十七、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98)
十八、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04)
十九、违法发放贷款罪	(207)
二十、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208)
二十一、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11)
二十二、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13)
二十三、逃汇罪	(215)
二十四、骗购外汇罪	(218)
二十五、洗钱罪	(22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27)
一、集资诈骗罪	(227)
二、贷款诈骗罪	(232)
三、票据诈骗罪	(238)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243)
五、信用证诈骗罪	(248)
六、信用卡诈骗罪	(251)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57)
八、保险诈骗罪	(259)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8)
一、偷税罪	(268)
二、抗税罪	(275)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	(278)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283)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290)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97)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01)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罪	(304)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罪	(308)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311)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	(314)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318)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21)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321)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22)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324)
四、假冒专利罪	(325)
五、侵犯著作权罪	(327)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330)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332)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36)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336)
二、虚假广告罪	(340)
三、串通投标罪	(344)
四、合同诈骗罪	(348)
五、非法经营罪	(358)
六、强迫交易罪	(367)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370)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373)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375)
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378)
十一、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383)
十二、逃避商检罪	(386)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一）概念及其构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

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行为。

对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我国过去按照投机倒把罪予以认定和处罚，但该罪的口袋化特征已明显滞后于经济生活的发展。《产品质量法》第 38 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 50%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规定过于原则，在旧刑法中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行为按投机倒把罪认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将之作为单独罪名加以规定，新《刑法》第 140 条作出了明确规定，对于有力打击现在社会广泛存在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1. 客体要件

本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复杂客体，包括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工商行政的管理制度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劣产品。所谓伪劣产品，从广义上而言，根据《产品质量法》第 2 条的规定，这里的“产品”，应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包括建筑工程。即除了建筑工程以外的一切伪劣产品，不管是工业用品还是农业用品，不管是生活用品还是生产资料，不管是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还是没有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都可能成为本罪的伪劣产品。广义的伪劣产品包括：（1）在产品中故意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致使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以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等；（2）伪造产地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3）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4）属于国家明令规定的淘汰产品的；（5）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

验结论的；（6）无检验合格证或无有关单位允许销售证明的；（7）产品或其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如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没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日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但裸装的仪器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没有警示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或标明储运注意事项的等；（8）失效、变质的等。构成本罪对象的伪劣产品，不是属于上述广义上的伪劣产品，应当是狭义上的伪劣产品。成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只能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产品；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不合格的产品；失效、变质的产品；等等。如果不是生产、销售上述实质上的伪劣产品，虽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本罪。

2.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国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规，故意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行为。行为表现为四种情况：（1）掺杂、掺假，即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入与原产品并不同类的杂物，或者掺入其他不符合原产品质量的假产品；（2）以假充真，即生产者、销售者将伪造的产品冒充真正的产品，主要表现为生产、销售的产品名称与实际名称不符，或者原材料名称、产品所含成分与产品的实际名称、成分不符；（3）以次充好，即以质量次的产品冒充质量好的产品。主要表现为将次品冒充正品，将等次低的产品冒充等次高的产品，将旧产品冒充新产品，将淘汰产品冒充未淘汰产品，将没有获得某种荣誉称号的产品冒充获得了某种荣誉称号的产品等；（4）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主要表现为将没有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冒充达到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的产品，将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冒充没有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等。只要实施了上述其中一种行为便可能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同时实施多种行为的，也只以一罪论处。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构成犯罪的，要求销售数额在 5 万元以上。不管是个体生产、销售者，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销售者，都必须达到这个数额，否则不以本罪论处。销售金额反映了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规模、行为持续时间、危害范围以及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即销售金额与上述情节的严重程度都是成正比的，销售金额大，反映出行为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规模大、行为持续时间长、危害范围广、行为人的主观恶性严重；反之亦然。而且，这种规定的可操作性强，便于司法机关准确认定和处罚犯罪。

另外，依新《刑法》第 149 条规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不合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合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假种子、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不构成本节所定其余各罪的，但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应定为本罪予以处罚。同时，如果该行为同时构成本罪和其他之罪的，应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3. 主体要件

本罪的主体是生产者、销售者。实践中，一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只要实施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均能构成本罪。根据新《刑法》第 150 条的规定，单位也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4. 主观要件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故意以“假、劣”冒充“真、好”。本罪多以营利和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本条并未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是否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必须具备的要件。过失不构成本罪。

(二) 认定

1. 本罪与非罪的界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必须是销售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才能构成犯罪。因此，本罪在犯罪形态上属结果犯。销售金额不满 5 万元的，则属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2. 生产伪劣产品行为与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是否并罚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生产与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是选择性要件，行为人只要实施了生产或销售中的任何一个行为，就适用本罪的规定，构成生产伪劣产品罪或销售伪劣产品罪。如果行为人既实施了生产伪劣产品的行为，又实施了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是否数罪并罚则要根据不同情况作不同处理：（1）如果行为人既生产了伪劣产品，又销售了自己生产的伪劣产品，则销售行为是生产行为的延续，对这两种行为不能数罪并罚而仍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一罪处罚；（2）如果行为人生产了伪劣产品，又销售了他人生产的伪劣产品，且销售金额都在 5 万元以上，则应按生产伪劣产品罪和销售伪劣产品罪两罪并罚。

3.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与诈骗罪的界限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一般表现为在产品中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欺骗手段；而诈骗罪常常也以冒充销售产品的工商活动来实现。两者往往极易混淆。两者有着本质的不同：（1）所侵犯的客体不同。本罪所侵犯的是市场管理的正常活动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包括其人身健康及财产安全等权利；而诈骗罪则是对财产的所有权造成侵害；（2）犯罪目的不同。本罪一般表现为以获取非法利润为目的，但也可以是出于其他非法目的，如为了不正当竞争，通过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冒充为他人生产的产品，毁坏他人名誉，以使自己处于有利的地位等；而后者则只能出于非法占有的目的；（3）客观行为的表现方式不同。诈骗罪是完全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

使受害人产生错觉，信以为真，从而自愿地“交出财物”，而本罪则是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工商管理等市场管理法规，在生产、销售等工商活动中使用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带有欺诈性质的手段进行非法的经营活动。

（三）处罚

犯销售伪劣产品犯罪，依其销售金额定其刑事责任：

1. 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2. 销售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处2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3. 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
4. 销售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处15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50%以上2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根据新《刑法》第150条规定，单位犯本罪，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上述规定处罚。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致人死亡或者对人体健康造成特别严重危害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

金或者没收财产。

本条所称假药，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

（一）概念及其构成

生产、销售假药罪，是指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

本罪是选择性罪名，生产假药构成犯罪的，是生产假药罪；销售假药构成犯罪的，是销售假药罪；既生产又销售假药构成犯罪的，是生产、销售假药罪。

1. 客体要件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药政管理制度和公民的生命和健康。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国家历来对药品的生产与经销的监督管理十分重视。为了保证药品质量，增进药品疗效，保障人们用药安全、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国家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对有关药品的生产、销售及其监督管理都作了详尽的规定。2001年修改的《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假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抓紧从严打击制造、贩卖假药、……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的通知》。任何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都是对药品管理制度的侵犯，都会受到国家的打击。

本罪的犯罪对象，只限于假药。假药，是指依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属于假药和按假药处理的药品、非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假药：（1）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标准不符合；（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3）以一种低价药品冒充一种高价药品。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2）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3）变质不能药用的；（4）被污染不能药用的。作为本罪犯罪对象的假药，专指人用药，而不包括兽用药和其他动植物用药。

2. 客观要件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生产、销售假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一切制造、加工、采集、收集某种物品充当合格或特定药品的行为，都是生产假药的行为，如以某种原材料制造、加工成不合格药品，采集非药品充当药品，将他种药品充当此种药品，收集禁止使用的、变质不能药用的物品或被污染不能药用的物品充当药品等，都是生产假药的行为。一切有偿提供假药的行为，都是销售假药的行为，销售的方式既可能是公开的，也可能是秘密的；既可能是批量销售，也可能是零散销售；既可能是行为人请求对方购买，也可能是对方请求行为人转让；既可能是直接交付对方，也可能是间接交付对方；有偿转让假药既可能是获取金钱，也可能是获取其他物质利益；既可能是在交付假药的同时获得利益，也可能是先交付假药后获取利益或者先获取利益后交付假药。假药的来源既可能是自己生产的，也可能是自己购买的，还可能是通过其他方法取得的。销售的对方没有限制，即不问购买人是否达到法定年龄、是否具有辨认控制能力、是否与销售人具有某种关系。

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必须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才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如果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不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则不构成犯罪。客观判断的标准包括两个含义：（1）医学科学判断，即以行为人所生产、销售的假药的性质、成分效用等事实为判断基础、以医学科学为判断标准，来分析这种假药是否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危险。（2）一般人的判断，即以行为人所生产、销售的假药的性质、成分、效用等事实为判断基础，以一般人的认识为判断标准，来分析这种假药是否具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危险。但是，没有批准文号而生产药品或者销售这种药品时，根据医学科学判断，也可能没有侵害人体健康的危险。生产和销售药品必须经过特许，没有批准文号而生产的药品被一般人认为是具有侵害人体健康危害的药品，因而也应认为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客观判断还包括他人使用假药的可能性。根据医学科学与一般人的认识，只要行为人为了销售而生产了可能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假